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76號

原告 蔡三忱

上列原告因其他請求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準此，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4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。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97至103頁）在卷足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陳雪玉

法官 黃子濇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01
02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3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賴淑真